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段志明先生(董事长)、段志勇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钟建明先生、康戒骄先生

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邹艳红女士、黄珺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段志明（召集人）、段志勇、赵俊武

提名委员会：邹艳红（召集人）、黄珺、段志明

审计委员会：黄珺（召集人）、邹艳红、钟建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俊武（召集人）、黄珺、段志明

三、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彤女士（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龙文贵先生、刘海映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段志勇先生

副总经理：钟建明先生、康戒骄先生

财务总监：周家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家华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周家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段志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材料工程专业。曾任职于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5月被聘为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第五届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18年被聘为全国磨料磨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超硬材料及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先后被评为2014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科技人才、2017年度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2017年度湖南湘江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物、2018年度长沙市优秀创新创业企业家、2018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物、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物。现任岱勒新材董事长。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段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89,050股，占公司总股份20.40%，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段志勇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段志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段志勇，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三一重工担任昆山工业园建设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在供应链、采购、产品解决方案及消费者BG担任专家及管理职位，曾荣获华为公司“全球优秀专家”、华为公司金牌个人、总裁团队等荣誉；现任职岱勒新材总经理兼株洲岱勒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段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钟建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行政管理学士学位。2000年4月至2011年1月在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科室主任、生产部长等职务；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在岱勒有限担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岱勒新材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钟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4、康戒骄，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PMC部长等职；2008年至2012年9月就职于湖南楚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担任岱勒有限国内业务部部长，现任岱勒新材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康戒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5、赵俊武，男，1963年生，新加坡国籍，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工程与材料专业，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新加坡标准工业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新加坡WBL集团运营经理，澳洲必和必拓集团研发部项目经理，贝卡尔特集团比利时总部技术经理、亚洲研发中心总经理，蓝思科技湘潭和长沙公司总经理。现任奥音科技集团顾问（联席总裁）、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赵俊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邹艳红，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职于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湖南大学化工工艺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7月湖南大学材料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5月湖南大学材料学博士研究生毕业,主要从事氧化石墨、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微波吸收性能研究。2006年至2008年在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年加入湖南大学光电器件及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08年1月被评为副教授。2010年,在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能源部重点实验室Ameslaboratory进行为期1年的交流访问。2019年1月晋升为教授。已主持完成二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复合型超常材料及其微波吸收特性研究”和“复合型微结构材料电光特性的调控机理和制备方法研究”。获得1项国防专利授权和2项国家专利,在IEEE、AppliedPhysicsLetter,OpticExpress等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论文50余篇。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邹艳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黄珺，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湖南大学教授，博导，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个人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曾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ACCA(英国特许公认会

计师)教育中心主任,时代新材独立董事,正虹科技独立董事,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英国 Durham 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黄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李彤,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现兼任岱勒新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李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龙文贵,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职称。1998年7月至2013年8月分别在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艺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工厂厂长等职。2014年2月起至今历任岱勒新材生产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环形线项目组组长,兼任岱勒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龙文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

形。

3、刘海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10年历任湖南神力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至今担任岱勒有限及岱勒新材国际业务部部长，现兼任岱勒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刘海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段志勇，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三一重工担任昆山工业园建设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在供应链、采购、产品解决方案及消费者BG担任专家及管理职位，曾荣获华为公司“全球优秀专家”、华为公司金牌个人、总裁团队等荣誉；现任职岱勒新材总经理兼株洲岱勒总经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段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家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2000年8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主管、部长，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公司上市财务项目工作以及融资工作；2007年

至 2010 年 3 月在科力远控股集团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周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1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钟建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行政管理学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科室主任、生产部长等职务；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岱勒有限担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岱勒新材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钟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康戒骄，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部长、PMC 部长等职；2008 年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湖南楚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起担任岱勒有限国内业务部部长，现任岱勒新材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康戒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

形。